

(上接B064版)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12.17亿元,占营业收入54.48%,海外销售存在ODM模式。同时,因美元指数走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拟用于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开展的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为2,100万美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按区域分布披露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回款情况、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等;(2)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背景、发生时间、存续期间、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损益测算方式及发生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回互) (1)补充披露近三年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按区域分布披露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回款情况、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等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之“其他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一、近三年境外业务开展总体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境外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境外销售金额占比
2023年度	121,746,702	223,462,204	54.48%
2022年度	115,076,330	230,098,029	50.01%
2021年度	114,199,272	221,881,319	51.51%

二、按区域列示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达95%以上。2021年至2023年,公司境外收入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区域等情况如下:

区域	产品分类	202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亚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332,029	4.38%
	消费电子类电池	20,012,310	16.44%
	磷酸盐电池	40,394,033	33.18%
	锂电池	42,688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6,436	0.14%
	小计	66,396,386	54.37%
欧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28,412,236	23.34%
	消费电子类电池	11,574,832	9.51%
	锂电池	2331	0.19%
	其他业务收入	2,170,066	1.78%
	小计	42,390,224	34.82%
北美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30,448	0.25%
	消费电子类电池	3,971,197	3.29%
	磷酸盐电池	2,860,728	2.46%
	锂电池	6,0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0,43	0.25%
	小计	7,186,234	5.89%
其他地区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526,123	4.58%
	消费电子类电池	19,441	0.16%
	锂电池	11,577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19,445	0.10%
	小计	6,241,366	5.13%
合计		121,746,702	100.00%

区域	产品分类	202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欧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47,538,560	41.31%
	消费电子类电池	8,650,513	7.52%
	磷酸盐电池	3,720,233	3.22%
	其他业务收入	69,917,233	52.07%
	小计	69,917,233	52.07%
亚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123,146	4.46%
	消费电子类电池	19,076,689	16.68%
	磷酸盐电池	13,387,701	11.59%
	锂电池	6,92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230,997	33.23%
	小计	1,027,318	1.59%
北美洲	消费电子类电池	3,228,011	2.80%
	磷酸盐电池	5,941,224	5.02%
	其他业务收入	319,032	0.28%
	小计	11,210,366	9.74%
	其他业务收入	64,236	0.47%
其他地区	消费电子类电池	4,656,756	4.06%
	磷酸盐电池	39,736	0.34%
	其他业务收入	85,57	0.07%
	小计	5,710,65	4.96%
	合计		115,076,330

区域	产品分类	202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欧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95,391,127	49.51%
	消费电子类电池	12,100,114	10.00%
	磷酸盐电池	0.3	0.00%
	锂电池	10,40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366,811	3.02%
	小计	117,908,22	60.03%
亚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239,139	4.59%
	消费电子类电池	20,202,43	17.99%
	磷酸盐电池	898,17	0.77%
	锂电池	0.1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1,68	0.41%
	小计	26,710,65	23.40%
北美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628,89	1.43%
	消费电子类电池	4,511,55	4.74%
	磷酸盐电池	2,248,714	1.97%
	其他业务收入	19,001	0.17%
	小计	9,479,17	8.30%
其他地区	消费电子类电池	312,14	0.27%
	磷酸盐电池	6,103,14	4.47%
	锂电池	164,932	0.49%
	其他业务收入	40,42	0.04%
	小计	6,019,63	5.27%
合计		114,199,272	

三、按区域列示境外销售收入毛利率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欧洲	19.05%	16.09%	17.47%
亚洲	23.83%	23.23%	26.08%
北美洲	17.60%	18.91%	21.44%
境外其它区域	23.96%	23.41%	26.08%

四、境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境外主要客户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1	C1	29,546,709	24.27%
2	A1	9,728,015	8.00%
3	A4	4,294,027	3.49%
4	B1	3,439,52	2.82%
5	A10	3,273,21	2.69%
	合计	60,142,53	49.4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1	A1	16,417,42	14.27%
2	C1	12,401,29	10.70%
3	A4	5,307,74	4.59%
4	A7	5,282,29	4.53%
5	A2	5,067,28	4.40%
	合计	46,598,71	39.61%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1	A2	16,328,71	14.42%
2	A1	13,188,29	11.56%
3	A4	10,427,26	9.13%
4	A7	6,343,03	5.53%
5	B1	5,027,69	4.40%
	合计	50,315,47	44.09%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二) 境外主要供应商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前五大境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比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1,960,200	74.61%
2	LJI Energy Solution, LTD.	567,119	21.32%
3	HONGKONG CHIA HAO TECHNOLOGY CO.,LIMITED	20,673	1.34%
4	IBX COMPANY, LTD	2797	1.07%
5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1323	0.50%
	合计	2,552,02	96.86%

序号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比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2,061,62	69.83%
2	Mista Company Limited	383,40	13.27%
3	HONGKONG CHIA HAO TECHNOLOGY CO.,LIMITED	289,46	9.11%
4	HONG 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LIMITED	124,97	4.23%
5	TOYOMURA ELECTRONICS (HK) CO.LTD	83,30	2.82%
	合计	2,862,66	96.81%

序号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比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3,986,19	36.07%
2	Passive Hong Kong Co., Limited	1,693,12	15.45%
3	Ansop Inc Limited	1,568,07	14.22%
4	HONG 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LIMITED	1,473,83	13.46%
5	Mista Company Limited	987,53	9.01%
	合计	9,568,24	87.22%

五、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回款情况、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

(一) 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出口货物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境外客户收入回款情况

1. 境外客户收入总体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境外客户账款期末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境外客户余额	29,710,901	21,090,011	31,746,272
期后回款金额	18,244,67	20,747,40	31,409,909
期后回款占比	61.41%	98.33%	98.94%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2. 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

(1) 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和地区为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法国等欧盟地区以及美国等北美地区。

2023年欧盟通过了《欧盟新电池法》,对电池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披露、电池回收、可再生原材料比例等进行了强制性规范。也意味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动力电池生产商进入欧盟市场,将直面“绿色贸易壁垒”挑战和风险。

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2017年9月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条例》第5条对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年1月,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2019年1月19日起生效,征收电动自行车,被征产品欧委会欧盟海关税则号为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综合税率为18.80%~79.30%。2023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电动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肯定性终裁;对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出口至欧盟的电动自行车征收反倾销税率为9.9%,反补贴税率为3.9%。双反关税政策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对出口型为主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电动自行车产品的销售区域均以境外市场为主,因此对公司国内电动自行车产品销售带来影响。未来,若欧委会双反关税政策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影响加剧或直接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2024年5月,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美国政府宣布加征关税商品中涉及电动汽车与锂电池的包括:对中国电动汽车关税税率自2024年从25%提高至100%,锂离子电动汽车电池关税自2024年从7.5%提高至25%,锂离子非电动汽车电池关税自2026年从1.5%提高至25%,电池部件关税自2024年从7.5%提高至25%,天然石墨、永磁体关税自2026年从0%提高至25%,其他重要矿物关税自2024年从0%提高至25%。如果未来美国政府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外币结算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欧元、人民币以及欧元结算,境外客户主要所在地区并未实施对公司境外客户合作不利的外币结算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背景、发生时间、存续期间、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损益测算方式及发生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国际业务,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时间、存续期间

2023年末,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时间、存续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本金(美元)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易对象
1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2007	2023/6/21	2024/1/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9	2024/1/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3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507	2023/6/18	2024/1/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4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2007	2023/6/21	2024/2/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5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9	2024/2/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6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507	2023/6/18	2024/2/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7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2007	2023/6/21	2024/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8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9	2024/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9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507	2023/6/18	2024/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0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2007	2023/6/21	2024/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1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9	2024/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2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507	2023/6/18	2024/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3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2007	2023/6/21	2024/6/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4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9	2024/6/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5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507	2023/6/18	2024/6/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6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21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7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6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8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1007	2023/6/9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9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购汇	507	2023/6/18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合计		2,1007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全部到期,交割完毕;公司目前无在执行中的远期外汇业务合约。

三、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年7月15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客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指在申请日,双方约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按约定的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结汇或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有固定交割日期和择期交易两种类型;固定交割日的远期交易是指,乙方在向甲方申请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时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营业日办理资金交割。择期交易是指乙方在向甲方申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执行的任一营业日为其办理资金交割”。公司选择以远期结汇及择期交易的方式委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远期外汇业务。

四、损益测算方式及发生情况、远期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远期外汇业务认定为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易在各个时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 签约日,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业务申请后,银行审批受理,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为零,不进行账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公允价值参考合约银行于每一会计期末远期汇率牌价,对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进行重估,并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通知书确定,确认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如为正数则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实际交割日,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日因交割支付或收到的对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通知书确认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1,793.33万元;交割日根据交割支付或收到的对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为-238.83万元;2023年度因远期外汇业务导致投资损失的金额为7,032.1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相关会计